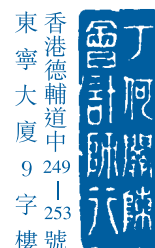


核數師報告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出現與合適會計標準之任何重大分歧之理由。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於賬目呈列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賬目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